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自2019年7月22日首批企业挂牌上市以来，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逐渐增加，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受到各方广泛认可。为加快建立健全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日前，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起草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并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据此，本所同步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基本原则和起草思路

**一是基本程序比照科创板IPO。**《实施意见》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实行注册制，具体程序与公开发行相同”。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基本程序与科创板企业IPO相同，即由交易所进行发行上市审核，证监会注册。基于这一安排，《再融资审核规则》在审核内容与要求、审核程序与方式、审核机制与架构等方面，以科创板IPO为蓝本进行制度设计。

**二是进一步提高再融资效率。**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企业相比，上市公司具有公司治理更为规范、信息披露更为充分以及受到更强的持续监管等特征。基于这些特征，《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规定了更为包容的发行条件，审核程序进一步优化。与之相适应，《再融资审核规则》在审核程序上也予以适当优化，审核时限适当压缩，以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

**三是发挥再融资审核与持续监管协同优势。**科创板上市公司由交易所日常监管部门进行持续监管，对公司情况和信息披露较为熟悉。为此，科创板再融资审核将有效利用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监管的优势，发挥审核与一线监管协同的效应，提高再融资审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章节体例与主要内容

《再融资审核规则》共五章五十一条，包括总则、审核内容与要求、审核程序、自律管理和附则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规定审核内容与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内容，主要是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对发行条件审核，重点关注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的明确意见，以及是否具备充足的理由和依据。对信息披露审核，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关注信息披露是否充分、一致、可理解。本所通过提出问题、回答问题等多种方式进行审核，对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有疑问的，可以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出解释说明、补充核查或其他要求。

**二是优化再融资审核程序。**再融资审核原则适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同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的需求和特点，对再融资审核程序进行了精简优化。一是进一步缩短审核时限。审核时限由三个月缩短为两个月，首轮问询的时间缩短到十五个工作日，取消在首轮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多轮问询的要求，在总的时限内可以更灵活快捷。二是区分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进一步简化非公开发行审核程序。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在审核中充分发挥一线监管作用及监管协同效应。公开发行的，审核机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提交上市委审议；非公开发行的，无须提交上市委审议。三是做好再融资审核过程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衔接，要求上市公司及时和同步披露再融资的审核进展、问询与回复等信息。

**三是规定小额非公开发行的简易审核程序。**落实《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额非公开发行规定了简易审核程序，畅通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渠道，提高再融资效率。在明确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条件和要求的基础上，申请文件大幅简化，一个工作日内受理，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核，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或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四是加强对再融资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在提高再融资入口关审核效率的同时，对再融资存在的违规行为加重责任幅度，强化责任追究，落实注册制理念精神。包括对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违规行为全覆盖，对严重违规行为规定更为严厉的“冷淡对待”措施，对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违规行为从重处罚，避免简易审核程序被滥用等。